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高雄市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公聽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	高雄市議會 1 樓第 1 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高閔琳議員、簡煥宗議員、李柏毅議員、何權峰議員、邱俊憲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p>一、本會全體議員</p> <p>二、政府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洋委員會 2. 交通部 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4.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5.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6.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 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津區公所 <p>三、漁民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達港區漁會 2. 永安區漁會 3. 彌陀區漁會 4. 梓官區漁會 5. 高雄區漁會 <p>三、專家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沈建全教授兼系主任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李孟璵副教授兼系主任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丁國桓助理教授 4. 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陳璋玲教授 5.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助理教授

議題緣起及
探討議題、
議程

一、議題緣起：

高雄的海岸線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海岸線總長度約63公里。北起臨海行政區包括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小港區及林園區；重要河川包括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鳳山溪（含前鎮河）、鹽水港溪及高屏溪等。大型港口設施包括興達漁港、永安LNG、左營軍港、高雄港等，漁港包括永新、彌陀、蚵子寮、旗津、鳳鼻頭、港埔、中芸、汕尾等。此外尚有多處海岸休憩觀光景點，包括情人碼頭、新光碼頭、光榮碼頭、真愛碼頭、香蕉碼頭、西子灣等；高雄市民的生活與海洋十分貼近，各式各樣的水域遊憩活動因應而生，而海岸水域的管理也更加相形重要。

政府近年來開始重視海洋管理的重要性，並因應統合性治理海洋事務的需求，107年4月28日在高雄成立二級機關「海洋委員會」108年院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隨後制定「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明確揭示等我國海洋事務發展願景與提升海洋文化教育、深化海洋意識等政策目標。

然而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常有管理權責機關不明、法令欠缺，各機關獨立運作之情形。本次公聽會將從觀光遊憩角度切入海岸水域管理，並針對相關法規、政策與實務進行探討，期能作為未來政府施政或修法之參考。

二、探討課題：

(一)台灣海岸、岸際以至水域之管轄單位，常有權責歸屬不明或疊床架屋之弊病。一般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如需向政府機關諮詢或尋求協助因業務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窗口眾多而無所適從；，如發生意外或爭議事件，權責單位互踢皮球情形亦十分常見。

有關浮具使用、水域遊憩活動的管理，中央與地方單位權責劃分為何？目前哪些職權劃分處於灰色地帶？權責不明的問題，如何改善？

(二) 高雄市轄區內有無公告的危險海域？劃分標準為何？各地區是否有明確告知民眾安全及危險的範圍？以高雄市北方海域如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或南方海域如旗津等，其內外海有無明確之公告及安全評估？

(三) 以北高雄海岸或旗津為例，在海上可進行那些水域遊憩活動？在安全水域內，有無發展水域遊憩的具體作為及甚至細分為初學者、專業者等不同程度級別之安全評估？如於安全區域欲發展水域遊憩，有無發展 SUP(立式划槳)或其他運動休閒遊憩活動的可能性？

(四) 民眾搭乘浮具(如波特船、保利龍船、舢舨船)出海釣魚屢傳意外，且干擾漁民作業。曾有地方政府引用「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公告禁止搭乘「未具船型浮具」出海釣魚，但交通部認為「釣魚不屬於水域遊憩活動」，指該公告引用法源有誤而要求撤銷；並於 106 年 8 月訂定「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供地方政府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浮具管理自治規範。

目前已訂定浮具相關自治法規之地方政府，包括「花蓮縣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與檢查標準作業程序」(2009 公告)、「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2012 訂定)、「南投縣日月潭水域未具船型浮具管理要點」(2015 訂定)及「澎湖縣海上休閒用筏(載)具管理辦法」(2019 訂定)等自治規則。

高雄市除針對船舶、遊艇制定相關法規外，另訂有

	<p>「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2014 訂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2012 制定、2015 修正)等。針對各種不同樣態之浮具之於水域遊憩活動的整體管理，高雄市目前的具體規範為何？現行法規是否充足？</p> <p>(五)交通部針對水域遊憩活動的管理，目前採「原則開放，例外管理」，即未納管者並不予限制。因此，民眾從事海上釣魚活動，將因搭乘載具的不同，其適用的主管機關與法規亦不同。例如搭乘娛樂漁業漁船，由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業法、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搭乘遊艇，由交通部主管（船舶法）；搭乘浮具，則屬「三不管」，且若未進入商港、漁港或保育區水域，亦不受相關法令之管制。相關爭議如何解決？針對不同水域、載具、遊憩設施等，法規不足之處，應朝什麼方向來改善？</p> <p>參、議程</p> <table border="0"> <tr> <td>09：30—10：00</td> <td>報到，領取資料</td> </tr> <tr> <td>10：00—10：10</td> <td>公聽會主持人致詞</td> </tr> <tr> <td>10：10—10：40</td> <td>各單位報告</td> </tr> <tr> <td>10：40—11：10</td> <td>學者專家發言</td> </tr> <tr> <td>11：10—11：50</td> <td>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td> </tr> <tr> <td>11：50—12：00</td> <td>主持人結論</td> </tr> </table>	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10：10—10：40	各單位報告	10：40—11：10	學者專家發言	11：10—11：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11：50—12：00	主持人結論
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												
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10：10—10：40	各單位報告												
10：40—11：10	學者專家發言												
11：10—11：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11：50—12：00	主持人結論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新冠肺炎全國疫情二級警戒之相關規定，受邀單位請派 1 員代表參加。 2. 與會人員請配戴口罩並配合本會防疫措施。 3. 出（列）席人員請貴機關准予公差（假）登記。 												